

5水土保持措施

5.1防治区划分

5.1.1 防治分区依据

- (1) 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特征和水土流失现状、水土保持情况；
- (2)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及强度、水土保持特点及效果等现场调查；
- (3) 根据实地调查（勘测）结果，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，依据工程布局、施工扰动特点、建设时序、地貌特征、自然属性、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；
- (4)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。

5.1.2防治分区原则

- (1)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；
- (2)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；
- (3)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，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；
- (4)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、整体性、全局性，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、地形地貌、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，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、项目组成、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；
- (5)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，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。

5.1.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

根据本项目工程总体布局情况，本工程是典型的“点”型工程。考虑项目区地貌类型、地质、水土流失特点、区域水文、气象、植被、土壤等自然条件相一致，兼顾分区与主体功能的相互协调、各功能区的完整性、水土保持措施布设、水土流失监测及水土保持实施的可行性。且防治分区的划分还要考虑各单元工程特征、施工工艺、生产方式、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形式和特点等。

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划分为：建筑物防治区、道路广场防治区、景观绿化防治区、临时堆土防治区、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共五个防治区。详见表 5.1-1。